

台灣首府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

90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0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91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（九一）高（二）字第九一〇四六五〇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9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台（九一）特教字第 9106246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第一條 本校為創造學生學習機會，強化學習效果，便利課業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暑期開設暑期班〔以下簡稱本班〕於每年暑期分為兩期舉辦，每期上課六週，行事曆及註冊、選課等有關規定另訂，並於開班前公告之。

第三條 本班課程之開設應由開課系、所提出，並經該系、所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班公告接受登記。

第四條 每班開班人數至少十五人，若不足十五人則不開班，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，且學生願補足十五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若有特殊情況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，亦可開班。

第五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
第六條 學生每期所選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。

第七條 學生每期所修科目之費用，除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，悉比照進修部收費標準辦理，並於每期註冊前公告之。

第八條 學生每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后：

- 一、暑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三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暑期開課接受他校學生參加，惟須按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，並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
第十條 班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另得置副主任一人，由本班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教務處或有關單位人員中調兼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；行政人員工作津貼，按照有關

規定支給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班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本班經費以學分費收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若因僑生需要而開班者，其繳費不足支應時，得報請教育部補助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